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4〕1号

关于阳山县美居建材有限公司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县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阳山县美居建材有限公司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阳山县美居建材有限公司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位于阳山县七拱镇七拱工业园（省道S114与S260交叉口旁），地理位置为东经112度35分26.798秒、北纬24度16分43.277秒。“阳山县美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m³胶合板建设项目”于2018年

取得环评批复（阳环字[2018]57号），已建成，暂未完成验收。但由于生物质燃料增加导致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环评。变动后项目总产能不变，为年产胶合板6万立方米，总占地面积40366.43平方米，总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甲醛）0.1009吨/年、氮氧化物1.5863吨/年。由于原环评已批复氮氧化物：0.30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甲醛）：0.252吨/年，因此本次需增加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1.2803吨/年，指标在阳山县小江镇塘楼页岩环保砖厂削减量中调配使用。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阳山县美居建材有限公司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①根据报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②对比原环评，根据现环评报告显示，除生物质燃料用量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外，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增加白乳胶的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

变动，在项目未超原环评批复的生物质燃料用量的情况下，不涉及“未批先建”。③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4年1月29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加强对生物质燃料的把控，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
